

证券代码：603168

证券简称：莎普爱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1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并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〈关于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〉期限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林弘立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为公司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63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情况：同意票8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(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4日